

第一章 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标段施工班组选择（二次）公告

1. 选择条件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标段由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标段简称本项目。根据工程需要，开展 桥梁工程 类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劳务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三明市宁化县。

2.2 项目名称：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标段。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本合同段 K39+724 至 K49+000，长约 9.276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主要构造物和工程数量为：路基填方约 208.90 万方，挖方约 245.96 万方；桥梁约 4183.5m/15 座；隧道约 1429.5 米/1 座，互通 1 处，主线涵洞 3 道，通道 5 道。

2.4 本次选择范围与内容：

本次班组选择共分为 1 个作业队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队伍编号	里程范围	平均长度 (km)	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月）
1	桥梁一队	宁化互通桥梁工程 2101.5 米/7 座及 1#钢筋加工场，（不含宁化互通 T 梁及其相对应的桥面附属）。	2.101	桩基 270 根，现浇箱梁及其附属结构 984m，钢箱梁 244m，互通 7 座桥梁下部，不含宁化互通 T 梁及其相对应的桥面附属，在互通区设 1#钢筋加工场，便道。工程量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业主、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造价约 5707 万元（其中劳务费用约 1489 万元，详见《桥梁一队劳务工程量清单》（200-700 章）+100 章相关费用）。	24

注：a、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承诺人报价使用。b、选择人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有权适当调整各队伍之间内容，承诺人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提出索赔。c、本项目业主如有要求进行“四新”、观摩等相关课题研究，该课题由选择人实施或选择人与承诺人共同实施，承诺人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提出索赔，费用由选择人据实结算给相关实施单位。

2.5 本次桥梁一队的劳务班组选择标准为**第二档**（原则上该档位轮转周期内班组只能中选 1 次）。

桥梁工程类（专业施工班组库）中所有具备参选资格（中选次数>0）班组必须参加选择活动，可中选次数为 0 后，该轮后续该档位项目不再参与。（参加选择活

动指完成报名、递交保证金、递交承诺文等一系列行为)。

本次班组选择的各承诺人已中选情况及信誉情况(详见附表①), 中选次数为 0 后, 不再参与本次班组选择, 若承诺人参投中选次数为 0 的, 则对应作业队伍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桥梁一队: 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 桥梁 类班组(专业施工班组库)。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劳务资质。

3.2 业绩: 资格不要求提供。

3.3 现场负责人员: 资格评审不要求, 但要按附录 C 提供 (中选后按附录 C 要求进场)。

3.4 不是被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为 D 级及黑名单的班组。不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 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 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

(1) 承诺人拟派出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 目前无承担武发集团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若目前存在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则承诺在选择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

(2) 承诺人不得与本标段监理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若存在则承诺人承诺无效。

(3) 承诺人需在递交承诺文件时携带公章。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到递交现场签章相关承诺书。若未签章承诺书, 视为放弃本次班组选择活动, 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 请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 (8:00-12:00, 15:00-18:00) 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合约部(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或线上 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 费用 5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 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用途请注明“购买潮南 A4 标段选择文件费”), 过期不售, 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或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

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 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 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4)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承诺人, 需将(1)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及购买选择文件费用凭证电子版发至 gsjshyb@163.com 邮箱,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与现场报名截止时间相同(以完整的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但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承诺人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投标预备会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所有承诺人必须参加投标预备会, 迟到、未准时到场签到参加, 视为放弃本次班组选择活动, 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8:30-9:30 前, 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5.5 递交承诺文件时, 须持以下资料给选择人查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或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 人民币 捌拾万元 整(¥ 800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7:3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潮南 A4 标段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郑先生 郑先生 翁先生

电 话：13860023140 18959264223 13859358967

